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委员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57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120,448.74 元，未分配利润 1,430,778,869.6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18,805,029.22 元，未分配利润 1,350,532,131.7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 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80,502.92 元。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06,924,526.3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3,607,605.40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0,532,131.70 元；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150,96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99,572,131.70 元转入下一年度。

4.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50,96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8,120,448.74	220,244,409.11	205,014,883.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430,778,869.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350,532,131.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 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50,9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207,793,24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50,96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 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盈利水平、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该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